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黎玉貞

　　楊宗祐

　　鄭為謙

被　　告　洪靜芳

　　吳成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貳仟貳佰伍拾伍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8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5萬5,177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8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0萬2,255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8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4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洪靜芳、吳成富（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洪靜芳於108年11月1日邀同吳成富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約定以每月為1期平均攤還，嗣洪靜芳僅繳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最後繳息日」，尚欠本金292萬6,324元，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㈡吳成富於107年9月11日邀同洪靜芳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款項，約定以每月為1期平均攤還，嗣吳成富僅繳至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最後繳息日」，尚欠本金27萬5,931元，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320萬2,255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8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貸款約定書、增補合約、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放款戶資料查詢結果、臺幣存放款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9頁、第23至33頁、第81至89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查原告與洪靜芳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由吳成富擔任各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另原告與吳成富間就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洪靜芳則為連帶保證人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洪靜芳、吳成富自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0萬2,255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8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馨予

附表：

編號	債務人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原約定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周年利率	
1	①借款人：洪靜芳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13萬2,500元	108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5日	110年11月5日	7萬4,684元	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①借款人：洪靜芳	251萬7,500元	108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5日	110年11月5日	141萬8,960元	自110年11月5日起至	百分之2.427	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清償日止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①借款人：洪靜芳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1萬7,500元	108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5日	110年12月5日	9,590元	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①借款人：洪靜芳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33萬2,500元	108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5日	110年11月5日	18萬7,406元	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①借款人：洪靜芳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7萬7,500元	108年11月7日至118年11月7日	110年12月7日	6萬1,170元	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①借款人：洪靜芳 ②連帶保證人：吳成富	147萬2,500元	108年11月7日至118年11月7日	110年11月7日	117萬4,514元	自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①借款人：吳成富 ②連帶保證人：洪靜芳	2萬1,500元	107年9月19日至117年9月19日	111年4月19日	1萬3,803元	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①借款人：吳成富 ②連帶保證人：洪靜芳	40萬8,500元	107年9月19日至117年9月19日	111年4月19日	26萬2,128元	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427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積欠本金					320萬2,255元			